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24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取水许可的批复

商洛鑫鑫嘉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取水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加工项目(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加工项目(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

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各环节用水符合用水定额要求，供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取水水量可靠，取水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本项目取水地点为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二组龙王沟下游左岸10m处，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9^{\circ} 02' 01''$ 、北纬 $33^{\circ} 27' 50''$ 。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本项目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本项目取水方式为在秦丰村二组龙王沟下游左岸10m沟道内取水口处设一座集水井，采用水泵抽水，利用DN100mm钢管将水引流至项目区蓄水池，再用小型水泵输水至各用水部位。取水量为 $11742\text{m}^3/\text{年}$ 。

四、退水量及退水方式

本项目退水量为 $0\text{m}^3/\text{a}$ 。

五、取水时间

本项目取水时间有效期五年，自文件批复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 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

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我局将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期满的，报经我局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该取水只限于你公司“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